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1)延遲寄發合併收購文件；及  
(2)延遲寄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通函**

**延遲寄發合併收購文件**

向列位新世界移動股東寄發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合併收購文件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押後至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之某日，該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份收購建議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僅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提呈。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股份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會載入將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之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新世界移動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提述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者」)與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股息、收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建議而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合併收購文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計劃由收購者及新世界移動就股份收購建議聯合刊發合併收購文件予新世界移動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合併收購文件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載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惟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規則第8.2條附註2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合併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之某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份收購建議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股份收購建議僅於（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完成後提呈。收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此，收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股份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新世界移動股東及新世界移動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新世界移動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 延遲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聯昌國際就買賣協議（包括特別交易）之條款及特別股息向新世界移動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世界移動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餘下新世界移動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新世界移動通函（「通函」），須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通函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該公佈刊登後二十一日）寄發予新世界移動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將會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新世界移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以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提供之資料，聯交所已同意向新世界移動授出豁免，使彼等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因此，通函寄發日期將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魯連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新世界移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中之任何陳述（關於收購者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收購者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關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過適當和審慎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佈中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關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關於新世界移動集團之資料除外）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